**林业名词解释**

森林　指土地面积大于等于0.0667hm2（1亩），郁闭度大于等于0.2，就地生长高度达到2m以上（含2m）的以树木为主体的生物群落，包括天然与人工幼林，符合这一标准的竹林，以及特别规定的灌木林，行数在2行以上（含2行）且行距小于等于4m或冠幅投影宽度在10m以上的林带。
　　林分　内部结构特征（如树种组成、林冠层次、年龄、郁闭度、起源、地位级或地位指数等）基本相同，而与周围森林有明显区别的一片具体森林。林分常作为确定森林经营措施的依据，不同的林分需要采取不同的经营措施。在森林经理工作中，是划分小班的基础，在集约经营的森林中，一个小班包含一个林分。
　　林木　森林中全部乔木的总称。是森林的主体。为森林经营的主要对象。林木分主林木和次要林木。主林木是指经济价值较高的主要树种；次要林木是指经济价值较低的次要树种。林木有时也泛指生长在森林中的乔木。
　　树木　木本植物的总称。有乔木、灌木和木质藤本之分。树木主要是种子植物，蕨类植物中只有树蕨为树木，我国约有8000余种树木。
　　乔木　高3m以上具有明显直立的主干和广阔树冠的木本植物。如杨树、槐树、杉木。按其大小又可分为大乔木（高20m以上）、中乔木（高10-20m）、小乔木（高3-10m）。
　　灌木　高3m以下，通常丛生无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，但有时也有明显主干。如麻叶绣球、牡丹。茎高0.5m以下者为小灌木,如胡枝子。茎在草质与木质之间，上部为草质，下部为木质者称半灌木或亚灌木。
　　原始林　又称原生林。由原生裸地发生的植物群落，经过一系列原生演替阶段而形成的森林。亦即从未进行经营活动或破坏的天然林。原始林通常是顶级群落，是最稳定的森林。
　　次生林　植物群落从次生裸地发生，经过一系列次生演替阶段所形成的森林。亦即森林经过采伐或其他自然因素破坏后，自然恢复的森林，因而有时又称天然次生林。
天然林　指依靠自然能力形成的森林。我国的天然林11576万hm2，主要分布在东北、内蒙古和西南等重点国有林区。

　　人工林　指用人工种植的方法营造和培育而成的森林。我国人工林达5325万hm2，居世界第一位。
　　生态林　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的森林，主导利用森林的生态功能。
　　商品林　以发挥经济效益为主的森林，主导利用木材及其它林产品。
　　国有林　山林权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，是我国林业的主要组成部分。国有林所有制是单一的，即山林权属于全民所有。
　　集体林　山林权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。集体林与国有林不同，所有制结构是多层次的，包括全民所有、集体所有。
　　森林资源　包括森林、林木、林地以及依托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、植物和微生物。
　　森林公园　以大面积人工林或天然林为主体而建设的公园。天然公园保存有自然景观。森林公园除保护森林风景自然特征外，并根据造园要求适当加以整顿布置。公园内的森林，一般只采用抚育采伐和林分改造等措施，不进行主伐。
　　苗圃　用以培育苗木的场所或土地。按使用年限长短分为固定苗圃和临时苗圃；按苗圃所培育苗木的用途或任务分为森林苗圃、防护林苗圃、园林苗圃、果树苗圃、特用经济林苗圃、实验苗圃等。
　　造林　在林业用地上采用植苗、扦插或播种等方法营造或更新森林的生产活动。确切地说，种植面积较大，而且以后能形成森林和森林环境的，称为造林。面积小，不能形成森林或森林环境的，只能称为植树或栽树，而不称为造林。
　　森林经营方案　在对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资源等各项工作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根据国民经济要求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，对森林的经营方针、经营规模、生产顺序及经营利用措施等加以设计，最后选择最优方案编制而成的方案。
　　森林成熟　森林在其生长发育过程中达到最符合经营目的时的状态。由于经营目的的不同，森林成熟的种类很多。如自然成熟、工艺成熟、经济成熟等。
　　森林更新　以新的幼林代替老林的整个程序。通常分为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两类。
　　天然更新　利用林木自身繁殖能力形成新一代幼林的过程。
　　人工促进更新　为保证森林天然更新获得良好效果而采取的人工辅助措施。
　　人工造林　在无林地上以人为的方法利用苗木、种子或营养器官（如枝、干、根等）进行的造林。而在采伐迹地或火烧迹地上采工种植的方法恢复森林，则称为人工更新。
　　造林成活率　单位面积上的成活株数与造林时的总株数的百分比。
　　造林保存率　造林成活多年后，能保持正常生长的林木株数与造林时的总株数的百分比。
　　立地条件　指造林地上与森林生长发育有关的自然环境因子的综合。
　　森林面积　包括郁闭度在0.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，农田林网以及村旁、路旁、水旁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。

　　森林覆盖率　指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。森林覆盖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丰富程度的重指标。
　　森林蓄积量　指森林中所有活立木材积的总和。这是反映森林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指标。
　　活立木蓄积量　包括森林蓄积量、疏林蓄积量、散生木蓄积量、四旁树蓄积量。
　　林业用地　也称林地，包括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、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。
　　郁闭度　指树冠覆盖面积与林地总面积的比率。
　　轮伐期　指林木前后两次采伐间隔的年数。
　　荒漠化　指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等因素造成的干旱、半干旱和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过程。包括风蚀荒漠化、水蚀荒漠化、冻融荒漠化和土壤盐渍化。
　　沙漠化　指在非沙漠地区，由于风力作用和人类活动的诱发，导致出现类似沙漠景观的土地退化过程。
　　湿地　包括沼泽、泥炭地、湿草甸、湖泊、河流、滞蓄洪区、河口三角洲、滩涂、水库、池塘、水稻田以及低潮时水深浅于6m的海域地带。湿地与森林、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，在含蓄水源、调节气候、降解污染、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，被誉为“地球之肾”。
　　自然保护区　指对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、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、陆地水体或者海域，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。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、缓冲区和实验区。
生物多样性　指一定范围内生物的差异、变化和复杂程度。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多样性、物种多样性、生态系统多样性。
　　森林生态系统　以林木为主体的生物群落（包括森林中的所有植物成分和动物、微生物等）及其生存的非生物环境（包括气候、土壤、水文等因素）相互作用的综合体。也就是以林木为主体的生态系统。森林生态系统是陆地上最大、生物量最高的生态系统。
　　林业　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育和保护森林以取得木材及其林产品，并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以保护环境、改善环境、美化环境的建设事业。包括造林、育林、护林、采伐更新、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、防沙治沙、木材及其它林产品的加工利用。林业即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，又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产业。